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德院校办字〔2025〕12号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奖励 与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

《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奖励与责任追究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5年8月27日

德州学院

实验室安全工作奖励与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促进教学、科研的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德州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条例》《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和在职教职员工、在校学生、各类聘用人员和其他所有进入学校实验室工作的单位和个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确定各级安全责任人，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若因未履职尽责或是管理不当等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奖惩和事故调查、责任认定等工作。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表彰与责任追究对象

- （一）直接参与实验的教职工、学生；
- （二）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指导教师；
- （三）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 （四）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副职领

导;

(五) 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六) 校级责任领导;

(七) 责任单位。

第二章 表彰与奖励

第六条 学校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各有关单位年度绩效考核, 并根据当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赋分, 是学校评定“实验室先进工作单位”、“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鼓励各单位在本单位内部组织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评优, 对表现优秀的实验室和个人适当奖励, 激发师生员工的安全工作热情。

第八条 对于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中有重大或突出贡献的师生, 经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 可报学校同意后予以表彰。

第九条 对于发现、举报实验室安全隐患, 使学校、实验室及时采取措施, 避免事故发生的师生, 给予一定的奖励, 具体奖励实施, 由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十条 获得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表彰奖励事项及学校“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称号的, 可作为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岗位评聘、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种类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种类

(一) 针对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种类

1. 书面检查。违规行为人以书面形式对违规行为作出检讨，包括违规事实、违规原因及整改措施。

2. 诫勉谈话。由学校、实验管理中心、保卫处或所在单位对违规行为人进行谈话及诫勉教育，指出其存在问题，督促其整改，帮助其吸取教训。

3. 通报批评。以一定形式将违规行为人的违规事实等情况在学校或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

4. 取消评奖评优、职级职务晋升资格。违规行为人丧失参与学校或教学科研单位相关评奖评优的资格，或取消违规行为人的职级、职务晋升资格。

5. 责令经济赔偿。违规行为给学校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时，学校有权要求违规行为人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6. 行政、纪律处分。处分种类及运用依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德州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条例》及学校其他教职工、学生相关处分条例进行；对于中国共产党党员及领导干部还要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领导干部管理规定进行相应的问责和组织调整、处理。

7. 移送司法机关。违规行为人具有违法行为的，则按照法律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针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种类

1. 通报批评。以一定形式将违规单位的违规事实等情况在学校予以公布。

2. 停止实验室相关工作。停止违规单位相关实验室的实验教学、科研等活动，进行安全整改。

3. 一票否决。对违规单位年终考核降级或取最低等级，并取

消相关评奖评优资格。

以上责任追究的种类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认定

第十二条 对违反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视情节给予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给予相关责任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一）未按要求建立健全和落实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室准入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等）的；

（二）未严格按相关规定进行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及进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

（三）未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或未签订安全责任书；

（四）未履行安全教育培训职责或不认真接受安全教育培训；

（五）未配备必要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施及设备；

（六）未按规定储存、摆放（包括危险化学品、高压气瓶、射线装置、病原微生物、危险废弃物等）造成安全隐患的；

（七）违反、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及实验室安全其他相关规定的；

（八）未对安全设备设施、特种设备定期检修和维护的；

（九）特种设备未及时登记备案，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十）不服从、不配合政府部门、学校或相关职能部门、本单位开展的各类安全检查工作的；

（十一）未根据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安全隐患；接到口头或书面整改通知，拒不整改或不认真整改或未及时告知、组织、督促整改；发现安全隐患未及

时采取整改措施或隐瞒不报的；

（十二）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及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给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 5 千元及以下经济损失，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第十三条 对违反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给予相关单位通报批评；应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取消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适用行政、纪律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的，依相关程序上报处理，造成实际损失的责令其赔偿相应损失。

（一）一年内屡次发生第七条规定情形的；

（二）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危险物品（包括剧毒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同位素、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或遗失，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或管理失误造成他人可随便进出被封实验室，或得知他人私自启封被封实验室，未及时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的；

（四）私自改变、改造实验室内布局或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拆改从而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

（五）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及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给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 5000 元以上 2 万元及以下经济损失，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六）其他造成实验室事故的严重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违反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视情节给予当事人记过及以上处分并责令其依法赔偿损失；给予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领导责任人通报批评，适用行政、纪律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的，依相关程序上报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损失，具体比例由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相关单位及责任人当年不得参与学校各类评先评优、晋级晋职。

（一）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事故危害和影响进一步扩大的，或未及时向政府部门、学校职能部门报告，或不如实反映事故情况的；

（二）事故发生后，为隐瞒、掩饰事故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的；

（三）事故处理不当，引发网络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未经审批私自购买和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毒（爆）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擅自将危险化学品带离保管场所或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五）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及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给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经济损失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及以下，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第十五条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及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严重实验室安全事故，给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 10 万元以上损失，或造成人员伤亡的，依相关程序报学校处理，适用行政、纪律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的，依相关程序上报处理。

第十六条 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有以下行为导致发生

实验室严重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给学校、他人财产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视职责履行情况给予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行政处分、移交司法机关等处分；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各级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具体比例由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一）接到上级部门、学校有关通知和文件后，未及时发布或通知相关单位，致使事故发生的；

（二）接到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隐患专题书面报告后，没有客观原因未及时帮助解决致使事故发生的；

（三）未及时履行实验室安全的相关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致使事故发生的。

第五章 责任追究权限和程序

第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权限

（一）责任追究种类为诫勉谈话、取消评奖评优和升职升级资格的，由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责任后，提请学校组织人事部门和相关单位决定执行；

（二）责任追究种类为行政、纪律处分的，由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责任认定后提出处理建议，并依程序报相关部门决定执行。被追究责任人为教职工的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执行；被追究责任人为学生的按《德州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条例》执行；

（三）需给予组织纪律处分及组织处理的，处分程序应按照学校党纪处分、组织处理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法律规定程序处

理。

第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程序

(一)发现违反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的行为时，相关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或事故调查处理组应当查清事实、收集证据，认真做好调查笔录，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当协助并配合调查工作；

(二)在对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人或单位做出责任追究决定之前，应告知其拟追究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听取安全事故责任人或单位负责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对其陈述和申辩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

(三)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决定做出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将责任追究决定书送达被追究人或被追究单位负责人。直接送达决定书有困难的，可以采取留置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

(四)需给予行政、纪律处分及组织处理的，处分程序应按照学校教职工行政处分、学校大学生违纪处分、党纪处分组织处理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责任追究的免责与申诉

第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事件发生后，相关单位或责任人第一时间按规定上报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在日常管理中尽职尽责并严格执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预防的，可视情况从轻或免于处理。

第二十条 被追责人或被追责单位，对追责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处理决定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按程序向学校教职工或学生申诉委员会提起申诉。逾期不申诉视为对处理决定无异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人员受伤鉴定参照《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德州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德院政字〔2019〕52号）同时废止。